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建设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且税费成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目前的产品结构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目前决策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路线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决定将“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暂缓开工建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税费成本增加以及项目暂缓建设等因素将导致伊犁能源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根据评估报告测算，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8.04 亿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 1-12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8.04 亿元，减少净利润 28.04 亿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暂缓建设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

在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且税费成本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目前的产品结构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目前决策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路线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决定将“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暂缓开工建设。

一、伊犁能源及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伊犁能源是由公司和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70 亿元。公司持有伊犁能源 90.2%的股权，伊泰集团持有伊犁能源 9.8%的股权。

以伊犁能源为主体建设的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泰伊犁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烷基苯、高碳醇、优质轻烃、费托蜡、正构 C10-14、白油、液体石蜡、液化石油气等产品共计 105.82 万吨，同时副产混醇、硫磺等产品。项目规划总投资为 160.68 亿元，其中资本金为 48.50 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0%。截至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71.10 亿元。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93 号）；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151 号）；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已获得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复（黄水调〔2015〕303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尚处于在建期，还未正式投产。

截至 2022 年末，伊犁能源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668,846.86	580,547.13	88,299.74	70.12	-17,826.40

二、暂缓建设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决策依据

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结合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暂缓建设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并继续优化工艺设计、论证产品方案。具体决策依据如下：

（一）用煤成本居高不下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煤价格屡创新高，公司现有煤化工项目原煤成本从 2018 年占总成本的 35%，上升至目前的 60%左右。且化工用煤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不强制执行中长期合同保供价格，较高的用煤成本给公司煤化工项目带来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

目前影响煤炭中长期市场的因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碳中和已成为全球共识，化石能源的资本开支明显下降，更多的资本开支投向可再生能源或非化石能源领域。由于可再生能源受天气、技术等多方面影响，在能源供给能力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依然需要传统化石能源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动力。另一方面是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了能源供应短缺。2022 年爆发的俄乌冲突对全球供应链及贸易全球化都产生了巨大影响，预计 2023 年国际煤源紧张、价格高企的局面仍将延续。综合研判，在新能源未达到主体地位前，煤炭价格影响因素更加复杂，价格波动更加剧烈，价格中枢中长期仍将维持高位。

（二）原油价格不确定性较大

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煤化工项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2021 年开始，国际油价从历史性低位缓慢上升，整体油价水平从 40 美元/桶左右，抬升到了 2021 年底的 80 美元/桶附近，这一趋势在 2022 年得到了进一步的延续。但目前看来全球经济数据仍显疲软，短期内需求前景难以迅速改善。市场权衡经济弱势带来的利空及供应偏紧的利好造成全球原油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对原油需求及价格的预期和判断，公司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



(三) 税费成本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国家开展全国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该专项整治行动将煤间接液化工艺技术的项目也纳入核查范围。公司下属位于杭锦旗年产 120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和位于准格尔旗年产 16 万吨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的液态产品正在被核查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公司生产的相关煤基液态产品（稳定轻烃类、液体石蜡类）未列举在消费税税目中，且公司生产的煤基液体石蜡和稳定轻烃也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以公司此前对相关产品未缴纳消费税。

2022 年，按照相关要求，根据碳数分布，稳定轻烃和液体石蜡都可作为相应成品油的组分，公司稳定轻烃类产品按组分及用途，因辛烷值低于 66，不属于汽油，但符合煤基费托合成石脑油国标，暂时将煤基稳定轻烃和正构稳定轻烃视同石脑油缴纳消费税。公司液体石蜡类产品按组分及用途，符合煤基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的国标，是否被认定为柴油组分油缴纳消费税目前尚不明确。

应相关要求，公司已从 2022 年 8 月开始将稳定轻烃和正构稳定轻烃视同石脑油申报和缴纳成品油消费税，2022 年 8 月公司共缴纳消费税及附加 5,774 万元。其他液态产品是否缴纳消费税还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将全部液态产品都比照石脑油缴纳消费税，预计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每年需缴纳消费税约 21.44 亿元，每吨产品仅消费税税负占销售价格比例就将高达 42%，公司煤化工产品将不具有竞争力。从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方面考虑，新建项目将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因此，在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且税费成本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目前的产品结构继续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的经济风险较大。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策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路线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决定将“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暂缓开工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税费成本增加以及项目暂缓建设等因素将导致伊犁能源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根据评估报告（定义见下文）测算，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8.04 亿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 1-12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8.04 亿元，减少净利润 28.04 亿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一）计提减值的相关依据

根据四川蓉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蓉域评报字【2023】第 00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过程中，据查该资产组目前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不存在类似的资产活跃市场，评估人员亦无法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最近的交易价格。但是评估人员取得了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数据资料，在对预测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后，评估人员选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计算。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范围为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资产组账面金额合计为 6,643,634,662.46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	83,474,429.20
在建工程	6,204,009,428.95

无形资产	355,604,650.16
□□□□□□□□	546,154.15
□□□□□□□□□□	6,643,634,662.46

3.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减值测试要求确定。

4. 评估结果

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评估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384,000.00 万元。

具体评估过程详见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测算，伊犁能源相关资产减值 280,363.47 万元。

（二）公司其他煤化工项目评估情况

2021 年 1 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下属的四家煤化工企业（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当时的经济环境和企业对市场的预期，四家煤化工企业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2 年 1 月，四川蓉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下属的四家煤化工企业再次进行了减值测试。第二次评估较第一次评估发生的重大变化如下：油价继续大幅攀升，但同时原煤价格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上涨，导致煤化工企业生产成本剧增，而原油价格作为能源化工体系的定价核心，其价格上涨对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并不会立刻体现。因此，第二次减值测试评估中，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减值约 4,800 万元，其余三家煤化工企业因其产品结构差异，煤炭价格上涨并未引起减值。

2022 年底，基于公司已开始对部分煤化工产品缴纳消费税的实际情况，结合煤价仍维持高位的客观事实，公司聘请四川蓉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下属在产及在建的煤化工项目进行整体资产减值测试。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税费成本增加以及项目暂缓建设等因素将导致伊犁能源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评估报告测算，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8.04 亿元。截至目前，其他煤化工项目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后续安排

煤化工作为公司的战略支柱产业，公司将深入调研和评估煤化工产品的发展方向。目前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已形成多种产品方案，正在持续论证中。后续公司将依托 16 万吨煤制油项目、120 万吨煤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先进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发展洁净煤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推进产业升级。

五、风险提示

（一）煤化工产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税费成本增加以及项目暂缓建设等因素将导致伊犁能源部分资产出现减值，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评估报告测算，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8.04 亿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 1-12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8.04 亿元，减少净利润 28.04 亿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由于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下跌或出现较大波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